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3002578 號函核定實施

壹、依據

為推動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 CEDAW）及「性別主流化」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，並據以推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本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，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，進一步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，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政策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劃、執行、評估品質，擴大推動成效，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。為推動並落實上述等業務，將由各組室將性別觀點納入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俾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體現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處各組室。

肆、具體實施計畫

一、落實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：

- (一)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：設置「國立中正紀念堂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，統籌及督導各組室規劃及執行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二) 辦理性別平權講座及展演活動，推廣性別平等理念，提昇民眾性平意識，進而互相尊重與包容。
- (三) 持續檢視本處空間及軟硬體設備，加強巡檢，強化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友善安全的參觀環境。

(四) 為提升任一性別參與機會，本處各工作小組持續落實執行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
(五) 建立本處職員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，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與專用電子信箱，落實本處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
二、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CEDAW)

方面：

(一) 透過女性相關研究、展覽及活動，傳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理念。

(二) 檢視本處要點、行政規則等法令規章皆應消除性別歧視，符合性別平等意識。

(三) 以通用設計理念，加強考量女性、高齡者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，提供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，乃至於全民均可使用的博物館軟硬體設施。

(四) 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，本處各類活動之講師，均以專業為考量，並優先邀請女性或性別弱勢族群擔任。

三、執行「性別主流化」方面：

(一) 本處辦理調查及統計時，將盡可能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運用性別統計資料，視需要調整本處業務規劃與執行，以擴大性別平等成效。

(二)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權觀念，鼓勵及薦送人員參與相關研習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各組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